

# 东丽区 2026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6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## 一、政府债务限额变动情况

1 月 20 日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第一批专项债务限额 35.11 亿元，其中：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31.87 亿元；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.24 亿元，包括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额度 0.24 亿元、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 3 亿元。

下达后，我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 2025 年底 670.74 亿元增加至 705.85 亿元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### 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2 月 6 日，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政府债务限额的使用要求，我区发行专项债券 3.5 亿元，其中：使用 2026 年第一批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发行再融资债券 0.5 亿元，用于偿还国资委下属滨丽建设公司 0.5 亿元存量隐性债务；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 亿元，用于项目建设，项目名称为华明—东丽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项目主管部门为东丽湖现代服务中心，项目单位为东丽湖建发公司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调整方案

因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导致收支增加，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62.54亿元调整至66.04亿元、总支出由62.54亿元调整至66.04亿元，均比区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增加3.5亿元。